

#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 
聯絡人：李珮瑢  
電話：02-3366-9939  
傳真：02-2391-8617  
電子郵件：leepeijung@ntu.edu.tw

國立臺灣大學  
公文系統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40043366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議程、附件2-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、

附件3-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、附件4-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兼任

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草案、附件5-提案單

主旨：謹訂於104年7月6日及7月8日上午辦理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解決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之定位及加強其權益保障，教育部於104年6月17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1040063697號函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，並請各校依處理原則，訂定全校性處理規範。勞動部亦於同日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，作為勞僱雙方參考。上開原則明定學生兼任助理於學習與勞動之分際，學校與學生相關權利義務及雙方應遵循之規範。
- 二、因應上開原則之訂定，本校學生兼任助理(含教學助理、計畫

兼任研究助理、領有研究生獎勵金之研究生)相關制度將作調整，未來將按學習與勞動關係不同分流管理，目前已初步規劃相關配套措施，並研擬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。為廣徵校內意見，爰召開本座談會。事涉各教師、計畫主持人、學生兼任助理及用人單位等相關權義，請務必轉知所屬踴躍參加。

### 三、本次座談會相關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時間：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及7月8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1時30分。
- (二) 地點：本校博雅教學館101教室。
- (三) 參加人數：每場次預計300人。
- (四) 參加對象：各行政單位及各學院(系、所)相關業務人員、計畫主持人、教師、學生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。
- (五) 其他：請各單位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參加，另各學院於每場次至少指派教師(或計畫主持人)代表6名及學生兼任助理12名(教學助理、兼任研究助理、領有研究生獎勵金之研究生，每類各4名)參加。

### 四、報名及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請於104年7月2日17時前至本校活動報名系統(<https://info2.ntu.edu.tw/register/flex/main.html>)報名，請點選「臺大人」；或進入myNTU後，點選「消息公告」—「活動報名」，鍵入計資中心帳號、密碼進入，再點選

「查詢活動與場次」：【活動編號20152104\_01】。

(二) 如無本校計資中心帳號、密碼，無法線上報名者，已預留部分名額供現場報名。

(三) 本校同仁於辦公時間參加本座談會，得以公假參與，並請先徵得單位主管同意，座談會結束後依規定核給終身學習時數。

(四) 如擬於會前提供書面意見者，請填復後附提案單，並於104年7月2日前送至人事室，或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leepei jung@nt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座談會議程(附件1)、教育部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」(附件2)、勞動部之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(附件3)、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(草案)(附件4)及提案單(附件5)各1份。上開資料電子檔已置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，請轉知參加人員自行列印並攜帶與會。

正本：各一二級單位、各學位學程、各學分學程、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會、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工會

副本：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主計室、出納組、人事室、綜合業務組  
(均含附件)

國立臺灣大學